

版本号：2024.10

标 段 编 号：

N3205010304002670001001

苏州市建设工程

施工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苏州海关空调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苏州海关空调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招 标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杨武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市恒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红军

2025 年 12 月 04 日

使用说明

一、《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如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存在进行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1.招标文件前附表 1.1.5 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

2.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3.招标文件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投标保函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4.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在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和定标程序，定标程序应当详细具体，能够满足定标的需要，确保定标委员会按已确定的方法进行定标。定标方法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详细描述。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可以对其进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七、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503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6
1.招标条件	6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投标文件的递交	8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8
7.评标方法	8
8.发布公告的媒介	8
9.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8
10.监管部门	8
11.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16
投标人须知	17
1.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7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分包	19
1.11 偏离	19
1.12 知识产权	19
1.13 同义词语	19
2.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2.4 最高投标限价	20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0
3.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23
3.6 备选投标方案	2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4
5.2 开标程序	25
5.3 特殊情况处理	25
5.4 开标异议	25
6.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26
7.评标	26
7.1 评标委员会	26
7.2 评标原则	26
7.3 评标准备	26
7.4 评标	26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27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27
8.合同授予	27
8.1 定标方式	27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7
8.3 履约保证金	28
8.4 签订合同	28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8
9.1 重新招标	28
9.2 不再招标	28
9.3 终止招标	28
10.纪律和监督	29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10.5 异议与投诉	29
11.电子招投标相关说明	29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30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30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30
12.解释权	30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评标办法	36
2.评审标准	36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36
2.2 初步评审标准	36
2.3 详细评审标准	36
3.评标程序	36
3.1 基本程序	36
3.2 评标准备	37
3.3 初步评审	38
3.4 详细评审	38
3.5 算术错误修正	38
3.6 澄清、 说明或补正.....	38

3.7 汇总评标结果	38
4.评标结果	39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4.2 提交评标报告	39
5.说明	39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40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42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44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7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50
1. 1 词语定义	50
1. 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1
1.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52
1. 7 联络	53
1. 10 交通运输	53
1. 10.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53
1. 10. 3 场内交通	53
1. 11 知识产权	53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54
2. 2 发包人代表	54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55
2. 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55
5. 1 质量要求	58
5. 3 隐蔽工程检查	58
7. 9 提前竣工的奖励	61
8. 6 样品	61
8. 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9. 4 现场工艺试验	62
10. 4 变更估价	62
10. 7 暂估价	64
13. 6 竣工退场	68

14.2 竣工结算审核	69
15.3 质量保证金	69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69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69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69
16.1 发包人违约	70
16.2 承包人违约	70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71
18.3 其他保险	71
20.3 争议评审	71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71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71
20.4 仲裁或诉讼	72
三、缺陷责任期	79
四、质量保修责任	79
五、保修费用	79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87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87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87
四、代偿的安排	87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87
六、免责条款	88
七、争议解决	88
八、保函的生效	88
11-1: 材料暂估价表	89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9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6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96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96
3.其他说明	98
第六章 图 纸	10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封面	103
目 录	104
一、商务标	105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5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6
授权委托书	107
(3)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108
(4) 项目管理机构	109
(5) 评分业绩	110
(6) 类似业绩	111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12
(7)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12
(8)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113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5
(10)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116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17
三、报价文件	118
(12) 工程量清单	118
四、其他材料	119
(13) 其他相关材料	119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120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苏州海空调系统节能改造项目（项目名称）苏州海空调系统节能改造 项目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苏州海空调系统节能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署建批（2024）5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招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招标代理机构为苏州市恒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苏州海空调系统节能改造项目（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苏街188号。
-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改造面积34072平方米，合同估算价约473.67万元。（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万元）	定额工期（日历天）	招标工期（日历天）
N3205010304002670001001	苏州海空调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苏州海空调系统节能改造项目施工	473.67	/	40

2.4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 否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2020-11-01 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信息还需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归集或登记，并提供合同归集或登记信息页面的查询网页截图。质量为合格，时

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上的中标金额为准，非招标项目以合同金额为准。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一级（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4 财务要求：/。

3.5 信誉要求：/。

3.6 其他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投标人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办理投标事宜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且在规定的端口上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有效劳动合同及该单位近期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本项目执行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公布的适用于开标当日所在季度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

（5）本项目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

（6）被住建主管部门禁止在江苏省级、苏州市级、项目所在地区级承揽新项目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12-04 00:00** 至 **2025-12-11 23: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12-18 09:30**。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域一体化交易平台**；

6.2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1**个标段。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招标人按下列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详情见附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szzyjy.com.cn:8086/>上发布。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10. 监管部门

苏州市吴中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招 标 代理 机 构:	苏州市恒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苏街 188 号	地 址:	苏州市姑苏区桃花坞 89 号文化坊 5 号楼 4 楼
邮 编:	215000	邮 编:	215000
联 系 人:	舒建伟	联 系 人:	冯遵、周平、吕丽娜
电 话:	0512-66088161	电 话:	0512-62515220
传 真:	/	传 真:	0512-6251522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2025 年 12 月 04 日

附件: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20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苏州海关空调系统节能改造项目](#)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压低招标控制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 六、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七、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电子签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苏州市恒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苏街 188 号 联系人: 舒建伟 电话: 0512-66088161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苏州市恒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桃花坞 89 号文化坊 5 号楼 4 楼 联系人: 冯遵、周平、吕丽娜 电话: 0512-62515220 电子邮箱: 298764367@qq.com 传真: 0512-62515220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苏州海关空调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苏州海关空调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1.1.5	建设规模	本项目改造面积 34072 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约 473.67 万元。
1.1.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苏街 188 号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苏州海关空调系统节能改造项目施工,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招标工期	招标工期: 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12-30 计划竣工日期: 2026-02-07 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重大机械事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 /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答疑（如有）、最高投标限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5-12-12 17: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系统发出时间为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473.668815 万元
2.5.1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2025-12-12 17:00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具体要求: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 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 人民币/万元。 3.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减免 <input type="checkbox"/>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 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5.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其他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3
3.7.4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
3.7.7	补充内容	/
4.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18 09:30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 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5.1.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 105 号狮山科技馆)。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2	解密时间	10 分钟,10 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 延长 2 次解密时间。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 专家 5 人。
7.4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家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中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采用评定分离的)	/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的)	/
	当异议或投诉成立,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的,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4.210064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苏州市吴中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自行选择在线上开标,也可以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并解密投标文件。采取观看网上直播的投标人,请提前完成系统环境检测,确保系统正常使用。相关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访问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开标直播系统,或登录网址 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 CA 证书登录,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p> <p>2) 投标单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根据手册内容安装驱动及设置等,确保系统能够正常使用。</p> <p>3) 如使用“环境修复工具”无法解决登录问题,请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p> <p>4) 投标人使用在线解密的,接到在线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p> <p>(2)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四份(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及整套的投标文件(U 盘形式)壹份。</p> <p>(3) 图纸等资料请在招标文件的附属文件中下载。</p> <p>(4) 关于切换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详见</p>		

¹ 采用评定分离的,不超过 5 家

² 采用评定分离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http://218.4.45.172:8086/ztzl/028001/20250515/17241426-440b-4da9-88fc-e116f583f038.html, 请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 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p> <p>(5) 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p> <p>(6) 招标文件中“使用说明”的“投标保函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不适用于本项目。</p>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	
	支付标准: /	
	支付时间: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 本章节为必填内容, 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 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 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式的介绍

1.工程地址:

2.工程规模:

3.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4.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

5.工程地质情况:

6.工程主要部位特征:

7.危大工程清单:

8.其它: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

四、建议的评标要点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招标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6）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

-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 14.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15.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6.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7.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1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 19.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20.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十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造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应严格按照计价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评分业绩（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9)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证明材料。

(14) 企业财务状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5) “企业信誉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评审资料

(16) 施工组织设计（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四、报价文件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

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组织设计”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加粗；
- (2) 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加粗；
- (3) 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 (4) 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 (5) 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4 招标人如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3.1.3 要求的材料除外）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解密；
-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2)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6.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1.4 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或者评审时间有可能超过八小时，不适宜采用远程方式评标的工程项目，由招标人向负责该项目行政监督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采用远程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在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案、定标理由、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相关业绩信息等内容。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在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鼓励应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10.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

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在评标过程中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或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p>(1)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2)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3)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p> <p>(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p> <p>6.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根据下列方法入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p> <p>1.入围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p> <p><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p> <p>方法二中：</p> <p>$R= / (R \text{ 一般不少于 } 15 \text{ 家})$</p> <p>方法三中：</p> <p>$R= / (R \text{ 一般不少于 } 15 \text{ 家})$</p> <p>方法四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 /;</p> <p>$R= / (R \text{ 一般不少于 } 15 \text{ 家}) ;$</p> <p>方法五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 /;</p> <p>$R=(R \text{ 一般不少于 } 15 \text{ 家}) ; /$</p>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	评标入围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实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调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2.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招标公告第 6.2 项规定
	项目经理到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2.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一致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内容
2.2.3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 10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 / 分</p> <p>投标人信用标：满分 / 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四，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8%，每档按0.5%计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8%，每档按0.5%计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Q1值取值范围：65%-85%，每档按5%计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K2取值为：90%；</p> <p>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K取值为： /；</p> <p><input type="checkbox"/>K值取值范围：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五：K值取值范围：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Δ值取值范围：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的，评标基准价按实计算。</p>
2.3.4（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0.6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2）	投标人信用标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 /% (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2.3.4（3）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2.3.4（4）	技术标	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合格性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3.4 (5)	其它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详见本章附件一：评标入围规则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三：无效标条款

1.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合理低价法。

2.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处理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2.3无效标判定标准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见本章附件二。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信用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招标人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2 评标委员会准备工作

3.2.2.1 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2 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2.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2.4 评标入围（核对招标人评标入围、清标数据）

招标人已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进行复核，发现错误

或遗漏的，应进行补正。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招标人未做清标、评标入围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进行清标、评标入围工作。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3.2 资格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进行评审。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

3.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制的，应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4.评标结果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5家。有效投标不超过3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4~6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家；大于6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5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5.说明

5.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7.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8.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9.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被责令停业的；
1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9.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0.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1.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3.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4.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招标下述 25、26、27、28 条款生效:

25.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26.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7.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28.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9.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0.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

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7.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投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量。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 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 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州海空调系统节能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州海空调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苏街 188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署建批[2024]50 号。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计划开、竣工日期最终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后）的30%。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如承包人在开工后一个月内未按规定申请预付款的，视为承包人放弃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专用合同条款“12.4.1”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市吴中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1 词语定义

1. 1. 1 合同

1. 1. 1. 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条件、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格式、招标答疑、补遗及补充通知，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等内容）、协商纪要、补充协议、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现场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

1. 1. 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 1. 2. 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承包人自行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颁发的现行的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江苏省及苏州市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等, 详见招标设计图纸。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协议书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含招标文件); 3、有关本工程的招标答疑、澄清函、补充函、承诺书等往来信函; 4、投标函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文件是相互解释、相互说明的, 但在出现含糊不清或彼此矛盾时, 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同一排序中的文件以日期较后为准, 如是技术方面的, 则以标准高者为准。

(a)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 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b)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提交的资料中任何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除在合同协议书和中标函中被发包人所接受的以外,均属无效。同时在投标期间提交的技术部分,如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关设备、材料的型号、参数等资料只作参考之用,并需有关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按合同要求在施工期间审核并批准后方可实施。

(c)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范及图纸施工,但如发现合同规范与图纸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有冲突时,则应采用较严格及较高的标准。

(d) 如合同文件内工程标准内容有不一致时,一切都应以较高的标准执行。对于何者为较高标准,发包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通用条款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如果任何必需的图纸或指示未能在合理的特定时间内颁发给承包人,从而可能引起工程延误或中断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通知中应包括所必需的图纸或指示的详细内容、为何和何时前必须发出的详细理由,以及如果晚发出可能遭受的延误或中断的性质和程度详情。如果监理人和发包人未能发出是由于承包人的错误或延误或拖延造成的,承包人无权要求此类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如果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技术错误或遗漏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给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顺延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同意不就此提出费用赔偿;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1套(不含竣工图)。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代为晒印,晒印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合同工期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带审图章图纸和承包人文

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已包含现场图纸，如实际数量不够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所需要的专用和（或）临时道路包括进场道路的通行权，承担全部费用和开支。承包人还应自担风险和费用，取得为工程目的可能需要的现场以外的任何附加设施。

承包人应被视为已对现场的进入道路的适宜性和可用性感到满意。承包人应尽合理的努力，防止任何道路或桥梁因承包人的车辆或承包人的人员受到损坏。这些努力应包括正确使用适宜的车辆和道路。

除本条款另有规定外：

（a）承包人应（就各方之间而言）负责因他使用进场通路所需要的必要维护；

（b）发包人不对由于任何进场通路的使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索赔负责；

（c）发包人不保证特定通路的适宜性和可用性；

（d）因进场通路对承包人的使用要求不适宜、不可使用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须自行了解苏州吴中区一切有关道路、车辆等管理条例及制度，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

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用于本工程。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用于本工程。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 工程量均按实调整。

2、合同中综合单价因工程量变更需调整时,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a、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 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最终以审计为准。b、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 属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 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 属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 其增减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 经发包人确认后, 作为结算的依据, 最终以审计为准。c、原投标综合单价中有甲方约定为暂定材料价格的, 结算时按发包人确认后的材料价格替换招标时所约定的暂定材料价格。

3、当投标人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在标底综合单价的 70%—110%以外时, 若该分部分项工程量发生变更, 变化幅度超过清单工程量的 15%时, 则发包人有权对全部增减工程量(含超过工程量清单 15%部分)选择该分部分项投标综合单价或按标底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该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 即变更工程量增加时, 取两者低的单价进行增加, 变更工程量减少时, 取两者高的单价进行扣减。

4、当投标人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在标底综合单价的 70%—110%以内时, 若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 其增加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不含超过工程量清单 15%部分)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 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结算原则: 按造价管理相关部门的规定、计价表、费用定额等组价, 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业务事宜,但对于修改合同、增减设计内容、放弃索赔等涉及重大经济事项的,需加盖发包人的公章予以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水水源和用电电源。场内铺设电路、水路由承包人自理。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含在合同价中。如水、电费由发包人支付,则施工用电用水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在工程结算审计中扣除;生活用水用电费用按现场装表的读数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工程结算审计中清算。严禁开采地下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现场照片及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纸质(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二份原件、二份复印件、一份电子版,且竣工图中应利用盖有审图章的图纸。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通用条款执行。因承包人原因未能达到竣工资料的归档要求,由此给发包人增加工作,承包人将承担伍万元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质量检验资料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5000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上的代表人。
除承包人书面加盖公司公章确认,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职工、分公司及其职工、项目部及其成员等)均无权作出以下意思表示,不论其形式是补充协议或单方承诺,否则无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驻守工地不得少于六天,每天不得少于八小时。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原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且所有人员均不得兼任另一合同的任何岗位。如需对人员安排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监理及发包人并经同意后方可执行,承包人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并按照监理指令要求变更过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非法转包,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将随时检查项目经理的出勤情况(特殊原因需要提前向发包方负责人请假,二天内的请假由监理批准,二天以上由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如遇特殊状况应随叫随到,如有违反,则按违约处理,每次1000元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实际到岗人员与技术标中承诺的人员不一致的,视为承包人非法转包,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解除合同并全部没收履约保证金及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以上人员,同时承包人还须支付发包人伍万元/次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同项目经理相关规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标中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或实际到岗人员与技术标中承诺的人员不一致的, 视为承包人非法转包, 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解除合同并全部没收履约保证金及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 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以上人员, 同时承包人还须支付发包人伍万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视为违约。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必须由承包单位自行完成。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若发现擅自分包,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 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承包人自行施工质量不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或不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的, 承包人必须提前申请报发包人予以确认同意后, 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发包人同意的工程分包, 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履行本合同承包内容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按现行国家和地方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按规定并经发包人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在签订合同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 竣工验收合格后, 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

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2)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3)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现场的管理及保洁:①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或者偷窃,承包人负责并予以修复或者赔补。②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③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的安排，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服务从土建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调度，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保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苏住建质〔2014〕39号文：关于进一步强化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措施落实的通知。相住建质〔2019〕2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吴中区建筑施工扬尘监测和远程视频监控管理的通知。不要求参评标化工地，但要求参照标化工地进行现场管理。

1、工地现场斗殴、侵害甲方财产益的事件的处理：

（1）发生一次，书面警告，责令写出书面整改意见，如第二次发生，则承包人支付人民币3000元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以此类推；

（2）不得因现场管理不善被报刊、电视台等媒体曝光，曝光一次，则承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元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以此类推，以报纸或声像带为依据。

2、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苏州市吴中区现场施工清洁卫生规定执行；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定期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承包人必须确保进入现场的所有车辆和设备的正常通行，维护所属区域的施工便道。

5、施工建筑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必须由中标人运出施工现场，严禁任意丢弃。如有发现，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次。

6、扬尘和噪声控制：加强施工区域（包括临时道路）洒水等降尘措施；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次。

7、发包人（或监理）在现场如发现下列违规现象时，将从承包人的到期款项或快到期款项中扣罚违约金。具体标准见下表：

序号	违规内容	承包商违约金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200元/人/次
2	现场严禁吸烟，发现一个烟头	50元/个
3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	200-500元/处
4	未经监理验收签证即进行下一步施工	2000-5000元/次
5	严重施工质量缺陷（除常规处理外）	20000-50000元/处
6	打架斗殴	500-2000元/次

7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500 元/次
8	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	1000-2000 元/次
9	无保护的高空抛物	500-1000 元/次
10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业主或监理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	1000-2000 元/次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6.1.7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考核: 安全文明施工费考核具体以现场实际考核为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但在任何情况下, 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 包括工期拖延、施工组织不当等的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内; 进场开工后每月二十五日前应分别向发包人、监理方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已完工作量报表及下月施工计划表。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3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3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已具备开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承包人负责办理质监、安监、合同备案、施工许可等手续, 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必要的配合工作, 办理手续所需费用中如有需发包人支付的, 则由承包人先行垫付,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供合法发票和银行帐号后, 及时支付给承包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正式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予以适当顺延。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时, 经监理、发包人签认同意后工期顺延, 但因工期延误产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工期顺延指影响部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应扣除报价中的赶工措施费, 并按每延误一天处以合同金额的万分之四且不低于 5000 元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不可预见的自然的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包括但不限于地表以下的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等。对于因不利物质条件产生的影响, 双方进行协商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00 年不遇的大风、100 年不遇的大雨、30 年一遇的洪水;
- (2) 6 级以上地震;
- (3) -10℃以下持续 5 天的严寒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进场前七天提供满足发包人材料审核的样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临时设施搭设场地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内考虑。如需在工程红线外搭建临时设施, 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费用自理。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规范要求必须进行的原材料、成品、设备、建筑实体的质量检测、试验、监测等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除通用合同条款 10.1 变更的范围外,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按工程变更处理。

2、变更还包括发包人的现场签证、设计单位的设计修改通知、技术核定单等情形。

以上情形是否构成变更,均需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进一步的书面指示确认,未有书面指示确认的,则一律不作为结算依据。调整的价款纳入竣工结算,最终以审计为准。

3、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变更,则任何由此类造成变更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政府投资工程有关变更的处理办法执行《苏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苏府〔2009〕88号)和《苏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苏住建规〔2018〕1号)。

承包人应及时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与施工图纸的工程数量进行校核,如两者的误差额达到《苏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的备案起点时,必须在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向发包方提出变更费用申请,否则工程结算时对因此造成的造价增加将不予认可。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工程价款按以下条款确定,最终价款以审计(或二次复审审定)为准: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3)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综合单价按招标时实行的计价标准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 (标底价-中标价)/[标底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率)- 专业工程暂

估价×(1+规费费率)×(1+税率)-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1+税率)】；

(4) 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5) 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6) 对材料品牌和规格发生变更，发包人有权以拟选用材料与被替换材料的市场差价为参考依据，来确定变更价格。

(7)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进行调整（除施工排水、降水措施）；总价措施项目仍按投标时所报费率进行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8) 施工排水、降水措施项目按投标报价总价包干不调整。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工程量清单子项/子目的，参照适用子项/子目的综合单价；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确定变更工作的综合单价；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作子目的，按以下情况处理：A、若可套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计算综合单的，并在此基础上按本项目下浮率下浮，材料价格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发布月份苏州市造价处公布材料信息价。B、若无法套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计算的项目，则由承发包双方协定变更价款。

(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 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遇价格波动造成的差价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4) 若承包人报价中单价明显偏离市场价，发包人有按市场价格计算进行变更费用的权利，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15) 变更签证按照发包人变更程序执行，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记录不作为结算依据；图纸会审内容及费用需提前7日申报，否则发包人将不予以认可。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也不得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方面的一切索赔。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 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 未经批准承包人无权动用。只有经发包人批准的暂列金额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否则在结算时发包人将全部扣除此项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按相关文件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若承包人报价表中涉及变更的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明显偏离标底价, 发包人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处理: a) 以新增单价替换投标综合单价的, 扣除投标综合单价, 根据前述条款计算的新增单价(尚未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按投标综合单价与标底综合单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后作为变更后的综合单价; b) 该清单子目取消的, 按标底综合单价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后扣除, 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专用条款“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中约定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详见“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材料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费用由承包人自主报价。本工程标底中未计取风险费用，风险费根据苏住建价【2012】19 号文件规定。

1、人工、材料、机械等要素的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差价按以下办法调整：

(1)、本工程的可调价要素为：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以及其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5%以上的其它要素者。计算公式如下：占比 (%) = 某要素单位专业工程总数量（包括变更调整数量）× 中标单价 / 中标的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包括变更调整部分）× 100%。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价格的涨、跌幅度以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为基础，涨、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 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①上涨超出 5%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1.05）×（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

②下跌超出 5%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0.95）×（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价格）/该要素总用量。当每月实际使用量无法确定时，可以根据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分析出的数量计算。当某要素单价让利幅度无法确定时，可以采用中标让利幅度。差价应根据计价规则计取相关费用和税金，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和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2)、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踏勘，堆场处理、施工作业困难、高压线防护

等情况自行考虑，相应的费用一并报入投标总价中，结算不调整。

3、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材料场内二次或多次转运，临时设施的多次搬迁和搭拆，所有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4、项目施工期间的临时便道已包含在临时设施费内，具体做法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需要，自行优化调整，但最终费用不予调整。

5、承包人不得随意拆除基坑结构，并注意对基坑支护结构、监测点的保护。

6、承包人需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招标图纸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核对工作，若超过规定时间不核对、不配合，建设方则有权不予签字确认，若今后发生漏项、漏量；该部分工作量不计入审计范围。

7、如工程结（决）算审计净核减金额超过总价的7%，则超过7%部分的核减造价按4%计算费用（因漏项引起的核增造价不得抵冲，核增造价、增补送审按该部分审定金额5%计算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8、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审计咨询报告中，当最终结算审计核减率大于等于10%，小于15%时，合同结算金额在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总造价基础上，扣减审定金额的1%作为最终结算金额；当审计核减率大于等于15%时，合同结算金额在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总造价基础上，扣减审定金额的2%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后）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如承包人在开工后一个月内未按规定申请预付款的，视为承包人放弃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按“12.2.1”规定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到合同价的60%; (3) 竣工结算经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1~3月为发包人的季度闭账时间, 如支付过程中发生季度闭账的情况, 承包人应给予一定的宽限期, 季度闭账时间结束后, 发包人在15天内支付款项。)

付款之前, 承包方需向发包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承包方不能提供发票的, 发包方有权暂停付款, 且不作为逾期付款情形。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公司内部工程款支付流程。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公司内部工程款支付流程。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协助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2、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各肆套。同时满足海关总署关于建设档案归档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条款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在工程付款中扣除。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交工前承包人应清理现场，须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而造成的损失费用和罚款。在发包人提出限时清理现场垃圾指令后，如承包人不予配合或不及时清理等情况，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理，相应费用经监理、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在承包人下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后，承包人即向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移交全部结算资料。因结算资料不全引起的结算造价的误差，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超过 21 天移交结算资料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天数累计计算，每逾期一天支付发包人 5000 元的违约金，该项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伍万元。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依据审计部门的审计时间，另行确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另行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签发申请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 3%；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另行协商处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费用及利润不计。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费用及利润不计。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由承包人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一切费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保险合同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在开工前由承包人办理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强制性及自身需要投保有关险种，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总价中。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文件、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必须投保保险的，则承包人必须办理，否则，因不投保保险的后果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应投保保费同等金额的工程款，作为承包人所承担的未投保保险的违约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苏州市吴中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除本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供货及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工程涉及的材料设备外，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均为承包人采购，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型号、规格、厂家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并附有许可证或准用证（如有的）、检验合格证及质保书，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双方在工程师的见证下进行联合验收。

(2) 发包人有权当场随机抽查或通知相应的材料生产厂家来核实，发现产品不合格或将与发包人确定的品牌不相符的产品用于工程中，责令承包人限期返工整改。如返工整改不到位的，但未影响正常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对该部分费用的结算应按以下约定执行：1、需扣除该部分材料结算审定金额与标底金额的差额；2、在此基础上再扣除差额部分等额金额以作为处罚。影响正常使用功能的，无条件拆换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3) 对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一般要求：

a.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加工制造、检验、运输。
b. 发包人有权对材料承包人进行考察，并保留对质量、规格、效果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承包人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任何质量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督促承包人进行纠正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c. 材料设备必须按合同文件的按标准、规范、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它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承包人与有关的材料设备交货时同时交付，并作为竣工文件的一部分，原件应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4) 发包人的上述要求在任何情况下并不免除或减免承包人对所采购和供应的设备材料按合同文件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 材料样品控制

①样品是指能体现材质、功能及或工艺的具体例证，一旦样品经过发包人审批，经审批同意的样品将成为检验相关工程的标准之一。如果合同文件中约定或发包人要求某项工作需呈报样品，承包人必须将该项工作所要求的一切样品一起呈报；承包人所呈报的样品必须来自为永久工程供货的实际源地，且样品的尺寸和数量应足以显示其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②承包人应在批量加工前，或如为工厂制造的产品，应在加工或订货前 28 天，且在依照设备、材料报批和采购计划并给予发包人和工程监理足够的审批时间的前提下，将有关样品报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审批；样品应通过规定标准所进行的各项检测；至少一套经审批同意的样品须存放在发包人处。

③所有样品都应贴有标明该产品名称或类别、厂家名称、型号、品名、承包人名称和出产国等的标签。

④在每次呈报样品时，承包人都应附上一份其格式经确认的申报单，其中应列出上述的样品数据和资料，并写明每一样品所对应的图纸号和合同价格组成明细单中的对应项目编号，并预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批复意见栏；申报单一式四份，以便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复后，有关各方都能得到一份原始记录。

⑤如果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提交的样品不能满足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相应批复后 7 天内按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重新准备并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交有关样品；在承包人再次提交的样品仍被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在不减免承包人任何合同责任或义务的前提下，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推荐其认为能够满足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以保证工程进度不受影响，而承包人应相应的根据发包人的推荐意见选择并提交有关样品。

⑥承包人所呈报的所有样品，包括其保证、运输等的费用一律应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6）材料的代用

承包人提请材料代用的，承包人必须将样品、说明书手册、试验报告等提交工程师，以证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相当于或优于图纸所规定的条件。承包人还必须提交必要的费用数据，包括承包人的报价单的真实复印件等，并说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的价格含义，供工程师和发包人核实和评价。

发包人指定材料设备品牌标准的而由承包人自行购置的材料设备，其采购品牌时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许可、材料到场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验收，否则不得使用。

发包人有权当场随机抽查或通知相应的材料生产厂家来核实，发现产品不合格或将与发包人确定的品牌不相符的产品用于工程中，责令承包人限期返工整改。如返工整改不到位的，但未影响正常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对该部分费用的结算应按以下约定执行：1、需扣除该部分材料结算审定金额与标底金额的差额；2、在此基础上再扣除差额部分等额金额以作处罚。影响正常使用功能的，无条件拆换返工，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1.2 施工时不能破坏原有物品，特别是原有结构物、桥架、管道、防火封堵等，文明施工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21.3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苏州市现场施工清洁卫生规定执行；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和发包人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1.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21.5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定期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6 扬尘和噪声控制：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企业、居民及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区域（包括临时道路）洒水等降尘措施；采取措施，控制施工噪声。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居民等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21.7 如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内容若有不一致之处以规定最严格的条款执行。

21.8 凡合同条款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1.9 本工程结算实行公司内审后，再送审计局审计。

21.10 如需在工程红线外搭建临时设施，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费用自理。

21.11 具体开工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21.12 为贯彻落实《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当农民工与企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事实清楚且经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将直接从工程款中将此费用扣除并通报有关部门。

21.13 关于实行建筑材料进场登记备案管理：按苏住建质〔2023〕26号及相关规定要求。

21.14 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对发包人的债权不得转让。

21.15 设备兼容性与系统集成

（1）为保障系统整体运行的可靠性与能效表现，本次改造所采用的空调室内机、室外机及其配套部件（包括控制器、传感器及通讯模块等）须与甲方原有空调系统在控制逻辑、通讯协议及运行策略上实现无缝兼容，确保系统协同运行稳定。

21.16 室外机、室内机更换与施工管理

（1）针对需更换的老化、高能耗室外机、室内机，须在完全沿用原有冷媒管道及通信线路、且不破坏现有建筑装修的前提下实施更换。

（2）新选型的室外机、室内机必须具备以下关键技术特性

①冷媒自适应调节技术，确保系统可在沿用原有铜管的条件下安全稳定运行，杜绝因冷媒适配性问题导致的爆管风险；

②系统自清洁与管路净化功能，可在调试阶段自动清除原管道内残留的油污与金属杂质，保障新设备长期可靠运行；

③冷媒自动充注与校准技术，确保系统冷媒充注量精确匹配运行需求；

④通讯协议须与甲方现有系统完全兼容，支持项目要求的全部数据传输与控制功能。

21.1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履行以下责任：

施工前风险评估与预案制定：对沿用原有管道系统进行全面的安全性与适用性评估，识别潜在风险并制定专项处理方案。

21.18 售后服务要求

- (1) 免费质保期：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不少于 5 年。
- (2) 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各种故障的技术服务及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3) 承包人应针对货物的特点对发包人有关人员在货物的性能、原理、操作要领、维修和保养等各个方面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必要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供免费培训名额 2 个，参加承包人举办的专门培训。
- (4) 设备正常投入使用 30 日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负责退换；质保期内空调整机或压缩机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在接到使用方（后勤管理部门）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提供电话指导、远程诊断、故障排除等服务，在 6 小时内免费上门服务，24 小时未修复的，应提供备用机应急。
- (5) 空调外机醒目位置粘贴售后服务联系单位和联系电话。
- (6) 承包人应具有能满足质保期满后 5 年内的核心配件的备品备件。质保期满后空调整机或压缩机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承包人须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及维修。
- (7) 质保期内，每年进行 2 次例行免费维护保养（包括添加制冷剂和清洗消毒）。

21.19 验收要求

- (1) 施工质量严格按验收制度执行，明确项目验收负责人。
- (2) 验收的标准按照国家最新相关标准实施（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
- (3) 验收测试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用户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 (4) 最终验收结果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字确认方能生效。
- (5) 发包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发包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1.20 其他要求

- (1) 承包人所投标产品必须是已注册商标的品牌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安全标准及环保标准。设备在正确安装后，能确保在正常的使用过程中安全、可靠，并达到有关规定的要求。
- (2) 承包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设备和附件装箱清单、设备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设备保修服务卡、设备中文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等。
- (3) 承包人须负责对发包人的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安装、操作使用、维护维修等方面的培训，保证发包人技术人员了解和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
- (4) 涉及特种设备操作安装人员应持对应证件上岗，严禁无证操作。提供人员汇总表、相关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5) 承包人应文明施工,统一着装,佩带工作证,并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后续维保过程中必须采取得当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遵守行业安全操作规范,确保安全。如在维保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财物损坏、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伤害,中标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人员伤亡损失及法律责任,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6) 做好新旧设备资产清点移交工作。

(7) 在空调系统生命周期内,集中控制软件免费升级、使用。

21.21 知识产权

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发包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1.22 保密协议详见合同附件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补充条款附件

附件 13：安全保密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苏州海空调系统节能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苏州海空调系统节能改造项目保修期五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为顺利完成施工,如有对其他设施有拆除或损坏,需无条件修复或恢复。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

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苏州市吴中区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13：

安全保密协议

发包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承包人：_____

为了明确承包人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发包人的信息安全，防止信息被泄露、滥用或丢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发包人未曾公开、未曾泄露、未曾对外发布的，且一旦被泄露或滥用可能损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发包人利益或第三方权益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1 国家秘密信息：发包人在公务活动中产生或获取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

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人员知悉的事项，包括绝密、机密、秘密级文件、资料、物品等。

1. 2 信息系统与数据：发包人的网络拓扑结构、系统账号密码、操作日志、安全策略、业务系统数据、数据库结构等一切与信息系统相关的技术参数和数据。

1. 3 其他保密信息：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约定，发包人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信息。

二、承包人的保密义务

承包人同意为发包人之利益，竭尽谨慎之义务，并承担以下保密责任：

2. 1 遵守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国家各项保密法律、法规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网络安全与保密管理制度。

2. 2 禁止泄露与传播：不以任何形式（包括口头、书面、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互联网发布等）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发包人内部无关人员、家人、朋友等）泄露本协议所述的保密信息。

2. 3 禁止非法使用：不得利用保密信息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牟利，不得用于非职务活动。

2. 4 采取保护措施：

2. 4. 1 处理涉密信息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安全环境和设备上进行，确保计算机终端符合安全策略（如安装杀毒软件、定期更新补丁、不安装非法软件等）。

2. 4. 2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将涉密计算机、存储设备（如 U 盘、移动硬盘）接入互联网或其他公共网络。

2. 4. 3 未经审查批准，不得通过互联网邮箱、微信、QQ 等公共网络渠道传输、发布涉密及敏感信息。

2. 5 报告安全事件：发现任何信息泄露、网络攻击、系统漏洞或可疑行为时，必须立即向发包人【指定部门，如：信息化部门/保密办公室】报告。

三、协议期限

承包人的保密义务持续至该保密信息被发包人正式公开或实际上已成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为止。对于国家秘密，其保密期限依法确定。

四、违约责任

4. 1 承包人如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依据发包人内部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4. 2 若承包人的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挽回损失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承包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3 若承包人的行为涉嫌构成刑事犯罪（如故意或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等），发包人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约定

6. 1 本协议是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6. 3 本协议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4 本协议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增补

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评分业绩
- (6) 类似业绩

二、资格审查

- (7)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8) 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自查表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三、报价文件

- (12) 工程量清单

四、其他材料

- (13) 其他相关材料

一、商务标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6、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7、_____。

投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自评分
投标人评分业绩 (如要求)		
投标人信用评价		
投标报价合理性 得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4）项目管理机构

(5) 评分业绩

(6) 类似业绩

评分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 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7）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8)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安全许可证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行为 考评扣分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册执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类似业绩名称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10) 类似业绩情况表 (如有)

类似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 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三、报价文件

(12) 工程量清单

四、其他材料

(13) 其他相关材料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补充修改

一、设备清单备注：

- 1、包含所有所需辅助材料，承包人根据实际安装情况自行适配。
- 2、发包人仅提供原空调现有的配电及排水管，需自行连接。
- 3、设备所含制冷量参数为最低需求标准，承包人可自行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所列标准的设备。
- 4、原老设备需搬运至地面指定场所。

二、技术参数备注：本技术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条件。投标人应注意在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投标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投标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设备。

三、能耗要求备注：承包人所投所有空调设备需为同一品牌，且多联机室外机均要为一级能耗产品并提供节能证书（提供多联机室外机节能产品证书及多联机室外机型号在中国能效标识网（<https://www.energylabel.com.cn/>）的查询截图备查。每套多联机可进行远程网络集中控制。（提供不少于2套移动终端设备供发包人日常管理使用，在空调系统生命周期内，集中控制软件免费升级、使用。）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市恒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12-04